

国办发，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新华全媒+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记者彭韵佳)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通过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这是一次涉及3亿多参保人切身利益的改革。个人账户的“钱”少了吗?个人账户的“钱”能给谁花?为什么自己的“钱”要给别人花?国务院新闻办22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相关部门负责人做出回应。

个人账户的“钱”少了吗?

根据意见,在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本人参保缴费基数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通过调整个人账户计入方式,单位缴费部分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陈金甫说,基本上个人账户新计入都会减少,但个人账户新计入的减少并不意味着整体保障功能降低。

陈金甫表示,个人账户减少并不意味着个人保障会损失,而是放到共济保障的“大池子”里,形成新的保障机制。新的保障机制保障效能将显著放大,用大数法则化解社会群体的风险。

也有人提出,能不能让政府增加门诊保障的缴费投入?

“不能为了增加福利而竭泽而渔。”陈金甫说,保险部门可以提出给单位多缴费,让个人多缴费,但每增加一笔缴费,相应就会减少从业人员的一笔收入,也会增加单位负担,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个人账户的“钱”能给谁花?

意见明确,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家庭共济是对于个人账户而言。”国家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司负责人樊卫东说,这次改革后,职工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将拓展,主要动用的是个人账户的“小池子”,可以说是“小共济”。

陈金甫说,个人账户的存量基金使用范围拓宽,并不等于个人可以随意使用或者无限扩大范围。他表示,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为什么自己的“钱”要给别人花?

“门诊共济保障将帮助参保人实现风险代际转移。”陈金甫说,参保人年轻时没病,到老年时容易生病,但是仅仅依靠个人积累是有限的,社会积累可以更大范围解决公众治疗需求。

“门诊共济保障也可以进一步释放医保基金效能。”陈金甫说,2020年按照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的相关统计,个人账户累计结余1万亿元,改革以前,这笔钱是别人无法使用。新的保障机制总体上是基金平衡转移,用于实实在在的医疗服务购买,有利于人群基金的共济,也有利于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这也将对优化基层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群众普通门诊保障产生集合效应。对基层医疗机构来说,共济保障机制直接支付的不仅是就诊费用,也是对基层医疗服务的投入,实现基层医疗服务的充分共济和资金保障。这将对参保人产生直接的制度红利。参保人的一些疾病可以在基层医疗机构诊治,从而降低就医成本。

统筹基金的钱将用在哪儿?

意见提出,普通门诊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从50%起步,随着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增强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待遇支付可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

“初步估算,这一项制度可以为退休人员减轻门诊费用负担近1000亿元。”樊卫东说。

陈金甫介绍,建立普通门诊统筹,逐步将门诊里多发病、常见病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报销;加强慢性病、特殊疾病的门诊保障,将费用高、治疗周期长的疾病门诊费用也逐步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同时,除了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参保人可以持医院外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购药,符合规定的纳入统筹基金的支付范围,相应的定点零售药店也将纳入。

陈金甫表示,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政策规定,通过3年左右过渡期实现改革目标。

个人账户的「钱」少了吗?能给谁花?

涉及三亿多参保人,这项医保改革有哪些重点

《意见》从五个方面提出了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具体举措。

一是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建立完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普通门诊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从50%起步,可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逐步扩大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病种范围,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共济保障。同步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支持参保人员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二是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本人缴费基数的

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原则上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逐步调整到统筹地区根据《意见》实施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左右。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门诊待遇。

三是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医保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等的个人缴费。依法规范不属于医保保障范围的支出。

四是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和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

核。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五是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

《意见》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在2021年12月底前出台实施办法,指导各统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政策规定,可设置3年左右的过渡期,逐步实现改革目标。要注重宣传引导,准确解读政策,大力宣传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全部公布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记者孙少龙)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2日公布了11家单位的巡视整改进展情况。至此,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全部公布。

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2020年5月至7月,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对35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2020年8月公布了反馈情况。

4月20日至22日,这35家单位的巡视整改进展情况分3批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集中公布,接受干部群众监督。从公布的情况看,被巡视单位党组(党委)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逐条逐项细化措施,层层传导政治责任,形成整改合力,扎实推动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紧密围绕履职尽责工作强化理论武装,完善学习制度和工作机制,提高运用

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谋划工作的能力水平;指导落实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各部门各单位各党支部延伸,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扎实做好后续整改工作,持续巩固深化巡视成果,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不断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仁遵高速大发渠特大桥建设顺利

这是4月22日拍摄的贵州省仁(怀)遵(义)高速公路大发渠特大桥工程进入主拱节段吊装阶段。大桥位于遵义市播州区和汇川区境内,全长1427米、主跨410米,是仁遵高速公路的控制性工程之一。新华社记者杨文斌摄

国务院考核巡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记者刘夏村)记者22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务院2020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近日陆续进驻各地。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国务院考核巡查分16个工作组,对31个省级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考核巡查。自4月14日各考核巡查组陆续进驻地方开展考核巡查以来,截至目前已抽查36个市级政府、152家重点企业、110个重点消防单位和森林草原经营主体,开展暗查暗访31次,发现各类突出问题隐患540余项。

这位负责人表示,比较典型的是,有的地区没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没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盲目新上一些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落后项目;有的地区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不到位,对长期存在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没有采取有效治本措施;有的地方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存在盲区漏洞,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还有的地区和企业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认真不扎实,甚至对去年考核巡查发现的问题至今没有整改落实到位。

“各工作组要求各有关地区和单位立查立改,已有230余项完成整改。目前考核巡查工作仍在进行。”这位负责人进一步表示,国务院考核巡查组在完成省级政府考核巡查后,还将首次对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公安机关“扫黄打非”破获刑事案件600余起

据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记者熊丰)记者22日从公安部获悉,今年以来,公安部组织部署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扫黄打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黄涉非出版传播活动,有效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和网络空间。截至4月20日,共破获相关刑事案件6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00余名。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扎实推进“扫黄打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有害出版传播活动,坚决扫除各类文化垃圾,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文化环境。

最高检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斩断个人信息侵权与电信网络诈骗间的利益链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记者刘硕)1万余条孕产妇个人信息被医院泄露给儿童摄影和培训等机构,23万余条在校生详细信息被无资质培训机构获取并买卖……

最高人民检察院22日发布的检察机关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上述这些侵害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被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依法追究。

个人信息保护是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之一。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5个省级人大常委

会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其中有19个省份明确要求检察机关积极稳妥开展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据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是网络侵害领域的办案重点。胡卫列表示,检察机关通过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督促协同相关行政机关严格执行监管措施,堵塞漏洞、防控风险;通过办理民事公益诉讼包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增加侵权责任主体的违法成本,修复受损公

益,推动源头治理、综合治理。

据介绍,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跟进监督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突出问题,协助立法机关修改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的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同协作。同时,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应对个人信息信息公益损害网络化,努力斩断个人信息侵权与电信网络诈骗之间的利益链条。

北京住建委:从严惩处机构炒作学区房等问题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记者郭宇靖)北京市住建委22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的通知》,宣布从即日起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对近期群众反映强烈的机构炒作学区房、经营贷违规进入楼市、群租房治理等问题,依法从严惩处,规范市场秩序。

据了解,本轮专项整治范围覆盖新房、二手房及租赁二级市场,将结合“每月一题”工

作要求,综合采取集中约谈、巡检暗访、“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联合执法、重点复查等方式,由即日起至年底结束,对房地产市场领域和行业违法违规问题全面排查和治理。

在整治重点上,一是规范新房、存量房销售环节。重点整治无证售房、不实宣传、合同欺诈和不等条款等8个方面。二是规范住房租赁市场。重点整治违法群租房、短租房,群众投诉反映集中的租赁中介等。三是整治网络房

源信息发布乱象。重点整治互联网平台发布的违规、虚假房源信息,一经发现即要求网站下架,并对发布违规房源的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限制房源信息发布,依法从严处罚。

北京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本轮专项整治将以群众反映、媒体报道为线索,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此前集中反映报道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违法违规问题、机构炒作学区房问题等均在本轮专项整治当中,旨在切实解决群众

关切的问题,推动重点民生诉求的解决。

此外,本轮专项整治还将强化市、区、部门统筹联动,多部门合力形成执法高压态势,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治理,建立机构和人员违规行为“黑名单”,加大处罚问责力度并定期披露,形成震慑态势,增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红线意识,确保北京市房地产市场发展平稳、有序、健康。